**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12月）**

[法释〔2020〕18号附件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

（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思考：董事长期冲突，时限为多少？*]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笔记：解散之诉，法院受理、不受理的情形，有哪些？*

*1、受理——4种：（1）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经营管理严重困难；（2）股东会表决无法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比例，持续两年不能做出有效决议+经营管理严重困难；（3）董事长期冲突+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经营管理严重困难；（4）经营管理其他严重困难+持续经营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2、不受理——3种：（1）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损害为由；（2）以亏损、财产不足偿债为由；（3）以公司被吊销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笔记：解散之诉，与清算申请，可否一并受理？——对清算申请不受理——告知原告：在判决解散后，依法自行清算，或另行申请法院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笔记：解散之诉，可否申请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可以，条件：股东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笔记：解散之诉的主体有哪些？——*

*（1）原告——股东；*

*（2）被告——公司——NOT其他股东——否则，告知变更；如不变更，驳回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3）第三人——其他股东*]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笔记：解散之诉提起后，其他股东或利害关系人，可否参诉？——可申请以共同原告或第三人身份参诉*]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笔记：解散之诉，法院如何审理和判决？——*

*1、注重调解——方式：公司或股东收购，或以减资方式使公司存续+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2、不能协商一致——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笔记：公司收购原告股份，后续如何处理？——公司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笔记：****股份转让或注销前****，原告是否可免于承担相关责任？——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债权人——即：在公司股份转让或注销前，原告仍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笔记：解散之诉的判决，其效力如何？——对全体股东均具约束力——如驳回，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法院不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笔记：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有哪些主体？适用哪些情形？*

*1、主体——4种：（1）债权人；（2）股东；（3）董事；（4）其他利害关系人*

*2、情形——3种：（1）逾期不成立清算组；（2）虽成立但故意拖延清算；（3）违法清算或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NOT其他*]

[*思考：故意拖延，如何判断？*]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笔记：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包括哪些范围？——3个层面：（1）公司层面：股东、董、监、高；（2）中介机构层面：律所、会所、破产清算所；（3）中介人员场面：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笔记：哪些情况下，需更换清算组成员？更换有哪些程序？*

*1、情形——3种：（1）有违法行为；（2）丧失执业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3）有严重损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NOT其他*

*2、程序——2种：（1）法院依职权；（2）依申请——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笔记：清算期间的民事诉讼，怎么办？——*

*1、主体——公司*

*2、诉讼代表——（1）清算组成立前，原法定代表人；（2）清算组成立后，清算组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清算组未按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的，承担哪些责任？——清算组成员赔偿*]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笔记：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怎么办？——两步走：第一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第二步，清算组不重新核定，或债权人对重新核定仍有异议，以公司为被告（NOT以清算组为被告）起诉请求浡确认*]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笔记：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咋办？——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笔记：什么是清算程序终结？——指清算报告（****NOT清算方案****），经股东会或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笔记：补充申报的债权，如何受偿？——2步走：*

*1、在尚未分配财产中清偿*

*2、上述不能全额清偿的——可向法院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除外：****债权人因重大过失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笔记：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可否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不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怎么办？——公司、股东、董事、其他利害关系人，或债权人，可主张清算组成员赔偿*]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笔记：法院清算的时限，是多少？——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六个月——特殊情况，向法院申请延长*]

[*思考：哪些属于特殊情况？申请延长多长时间？延长几次？*]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笔记：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发现资产不足清偿的，怎么办？——分两步*

*1、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清算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利益——法院裁定认可——清算组执行后——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2、债权人不确认，或法院不认可——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导致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灭失，由谁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

*1、责任主体：（1）有限公司——股东（NOT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如因其造成）；*

*（2）股份公司——董事（NOT监、高）、控股股东（NOT一般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因其造成*）

*2、责任方式：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赔偿*]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清算，由谁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

*1、责任主体——同上*

*2、责任方式——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未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的，由谁承担责任，如何承担？——*

*1、责任主体——同第十八条第一款*

*2、责任方式——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未经清算即办注销，导致无法清算，由谁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两种情况：*

*1、注销登记时有承诺的——承诺的股东，或第三人*

*2、未有承诺的——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承担责任的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责任后，****内部如何分担****？——按各自过错大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笔记：公司解散，**缴纳期限尚未届满的出资，是否属于清算财产？——属*]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若有股东未缴纳出资，债权人可否主张其他股东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可；（1）限于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发起人；（2）在未出资的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笔记：清算组成员违法造成公司损失，****公司清算完毕注销后，还需承担法律责任吗****？——应承担：（1）原告：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2）被告：清算组成员；（3）第三人：其他股东；（4）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30.html)]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笔记：解散之诉和清算案件，如何管辖？——*

*1、地域管辖——公司住所地——顺位：（1）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2）注册地*

*2、级别管辖：（1）基层法院——县（市、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2）中级法院——地区、市级以上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